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441ZA4086 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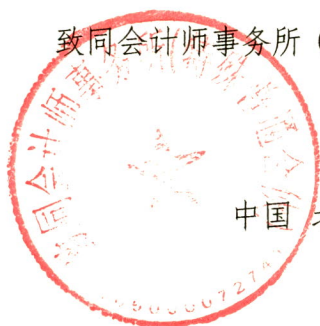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弘景光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441ZA557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汇总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 号）的要求，弘景光电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弘景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弘景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弘景光电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弘景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弘景光电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本表已于2018年4月23日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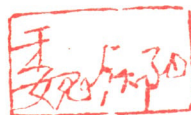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庆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周伟刚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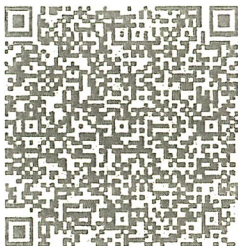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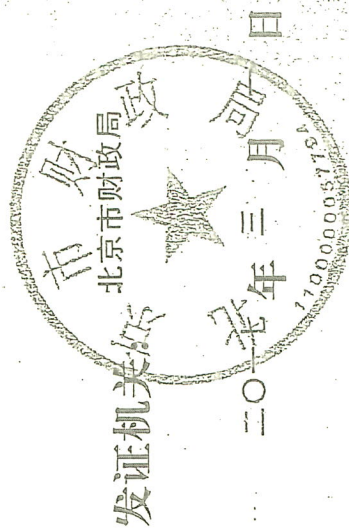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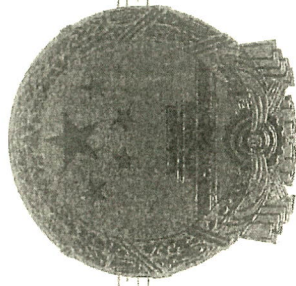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言 0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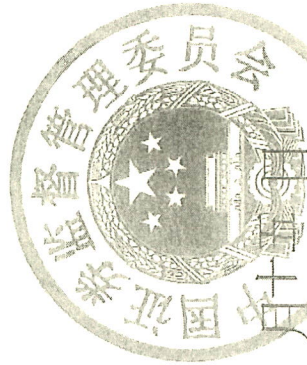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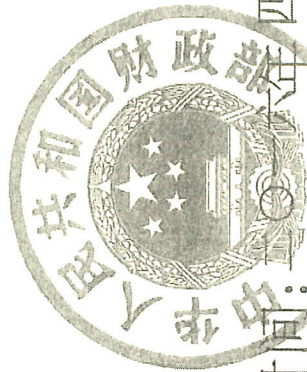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徐佐席合伙人。



二
一
●
号
书
证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馬年〇一

三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苏洋、王忠年、肖双飞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8年1月1日

1